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
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在兩封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
的函件中擬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
提出的 5 項議案所作的裁決**

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兩位議員")藉兩封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函件，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將 5 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納入 2017 年 3 月 18 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該兩封函件載於**附錄 I**。

政府當局的意見

2. 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函件(**附錄 II**)。概括而言，政府認為修訂議案一、二、三和新議案一均是指修訂財委會會議在審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時所依循的程序。至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3)條，則關於財委會在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8(1)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時可指明的條件。同樣，上述 4 項議案所提修訂，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c)款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基金款項，兩者並不相關。因此，上述 4 項議案不屬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8(3)條和香港法例第 2A 章(c)款的准許範圍，由於不合乎規程，該等議案不應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

3. 至於新議案二，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由於所提建議涵蓋一些不在基金整體撥款內的項目，因此部分不屬香港法例第 2A 章(c)款的範圍。由於議案須整體考慮，新議案二不合乎規程，不應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

4. 政府當局亦在其函件內解釋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原意、多年來如何運作，以及"總目 701——土地徵用"整體撥款的安排。

議員的回應

5. 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向我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的函件載於**附錄 III**。

6. 概括而言，兩位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指新議案二不合乎規程的意見。他們知悉，總目 701 下的分目分兩類，一為"基礎建設"，二為"整體撥款"，但認為即使新議案二涵蓋不在"整體撥款"內的 7 個分目，該 7 個分目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內。新議案二屬於討論根據香港法例第 2A 章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新議案二即使通過，亦無追溯性，故此不會對該 7 個分目中已獲批准撥款的項目，帶來任何不確定性，故此亦無不合規程的憂慮。

7. 至於 3 項修訂議案及新議案一，兩位議員指出，有關議案旨在將個別項目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改以"授權水平"形式表達，其實質意思相等於將"授權上限改為 0 元"。這與立法會和財委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機制通過的決議性質一致，故合乎規程。

8. 兩位議員表明不撤回上述 5 項議案，並要求我考慮讓財委會在本年度表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前，審議該等議案。若否，則要求財委會審議他們在其回應函件中再提出與該 5 項議案的措辭不一樣但意思接近的議案，即該函件中標題為"修訂議案四"、"修訂議案五"、"修訂議案六"、"修訂議案七"及"修訂議案八"的議案。

我的意見

9. 在這 5 項議案中，有 3 項稱為"修訂議案"，另兩項則稱為新議案一和新議案二。兩位議員在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函件中就政府當局對該 5 項議案的意見作出回應。兩位議員解釋，該 3 項修訂議案及新議案一(統稱為"該 4 項議案")旨在將個別項目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其實質意思是將個別項目的開支上限改為 0 元。依我之見，按該 4 項議案的草擬方式，該等議案並不反映上述擬表達的意思。

該 4 項議案旨在為財委會審議及研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引入一項程序，而該程序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並無訂明。我並不認為，就香港法例第 2A 章(c)款而言，該 4 項議案所提出的事宜，與財政司司長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時須按照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相關。我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就兩位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信中所提議案作出裁決，而基於與上述裁決所載者相同的理由，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¹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該 4 項議案不合乎規程。²

10. 兩位議員所提出的新議案二旨在就"總目 701——土地徵用"設定開支上限。一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財委會會議上所解釋，總目 701(請參閱**附錄 IV**)包含兩類土地徵用項目。第一類關乎政府當局擬逐一徵求財委會批准的獨立項目，因此並不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範圍內。第二類關乎財政司司長已獲轉授支用款項權力的整體撥款項目。我認為，顯而易見，按照新議案二的草擬方式，新議案二將適用於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沒有涵蓋的項目。因此，若新議案二獲得通過，該議案所載述的建議可如何運作並不清晰。由於新議案二沒有指明適用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的相關分目，我認為該議案的建議不能理解，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該議案不合乎規程。

我的裁決

11. 我裁定兩位議員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函件中擬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提出的 5 項議案不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該等議案的預告須退回予兩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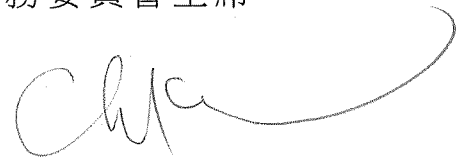
¹ 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就議案或修正案所作預告，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不合乎規程，須指示將該預告退回有關議員。

²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訂明，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包括《議事規則》第 30(3)(c)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其他

12. 兩位議員在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函件中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並在函件中再提交 5 項修訂議案("進一步議案")，要求若我裁決他們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出的 5 項議案不合乎規程，則安排財委會審議該 5 項進一步議案。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最少 6 整天前送達財委會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由於進一步議案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提交，因此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財委會會議席上處理該等議案的預告期不足。基於上述原因，我不會處理該等進一步議案。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 年 3 月 18 日

敬啟者

關於：『緩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爭議之建議』議程項目

3月9日，我等向財務委員會主席閣下致函，題為「關於：就2017年3月17日財務委員會提出議程項目」，內容為要求主席閣下，於即將舉行之財委會，加入『緩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爭議之建議』此一議程項目，並討論我等草擬之議案。

日前，我等就此收到本會秘書處轉交之政府信件，現謹回覆及補充如下。

【甲：關於原議案是否符合法例、議事程序及會議規則】

(一) 議案絕對與財委會權責相關，並有先例

查我等之議案，原文為：

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第3款，及／或香港附屬法例2A《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的註1所提述的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12月17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中的(c)款，自2017/18立法年度開始，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中，轉授財政司司長權力的「指明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加入修訂如下：

如不少於20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政府須將個別項目從有關撥款建議中抽出，提交財務委員會另行審批。

而政府信件則回覆：

4. 政府認為議案援引題述第2章和第2A章的兩項條文，並無法律依據。
5. 議案所提修訂，是指修訂財委會會議在審批基金整體撥款時所依循的程序。至於第2章第8(3)條，則關於財委會在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章第8(1)條核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時可指明的條件。
6. 同樣，議案所提修訂，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根據第2A章(c)段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基金款項，兩者並不相關。
7. 因此，議案不屬第2章第8(3)條和第2A章(c)段的准許範圍，由於不合規程，議案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

我等之議案（下稱「原議案」）其實已於正文中清楚指出，我等之議案，是針對既有財委會就轉授予財政司司長修改核准預算權力，或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建議所設定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並建議在現時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加入我等提出的內容。

而財委會就「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之審議權力，正正是來自《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及／或附屬法例第2A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本委員會自1983年以來，已多次討論和審議，至少包括1983年3月9日、1987年12月9日、1989年4月12日、1991年8月9日、1995年3月9日、2007年11月2日、201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財委會，俱曾討論此等「條件、

例外情況及限制」的內容，絕對有先例可援。主席閣下理應接納。

(二) 參考手冊有明文涵蓋

同時，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2.77 段，指出：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及的議案，可包括有關修訂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的議案、以及對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3)條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的議案，或就根據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各項基金的相關決議下的開支建議指明條款及條件的議案」。

我等提出的議案，至少屬於第三種情況「根據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各項基金的相關決議下的開支建議指明條款及條件的議案」，對財政司司長提出新的授權，故此並非如政府回信第五段所指，是為了修訂財委會會議在審批基金整體撥款時「所依循的程序」。

(三) 議案符合法例原意

政府回信的第六段指，「議案所提修訂，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根據第 2A 章(c)段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基金款項，兩者並不相關」。我等認為政府的理解並不正確，查香港附屬法例 2A《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指，「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說明(1)提出「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主導權在財委會；(2)「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範圍亦可由財委會決定。

由於目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是根據第 2 章第 8 條第 3 款及／或第 2A 章的授權而設立，我等提出的議案只是遵循過去的授權方式，更新授權，因此沒有理由說議案與兩條法例不相關。政府指議案與第 2 章第 8 條第 3 款及／或第 2A 章無關，實際上是否定了財委會主動修訂授權的權力，與法例的原則相違背。

我等認為，政府回覆之解釋，行文十分粗疏，法律理據有欠闡述，對於何謂不相關之說明亦欠奉。在反對我等議案前，政府實應先行釐清，於財委會就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一事而言，財委會權責如何，相關及不相關的範圍又如何。

(四) 權責屬財委會，故財委會須先有決議，方可考慮是否修改任何議事程序

就政府之信件，立法會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小姐今天(3月15日)向我等口頭提及，從修訂議事程序的方法去改革現行機制，或者亦是一個可能。

就此，我等希望指出，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及／或附屬法例第 2A 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指明財委會轉授予財政司司長修改核准預算權力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之權力，屬財務委員會。

即，若要修訂「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之內容，無論「原議案」是否牽涉修訂《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本委員會必須先行審議，方可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考慮或建議，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權責，決定上述「條件、例外

情況及限制」之內容。

即，財委會有權力及責任，按照法例，討論及修訂「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之內容（「原議案」）。而財委會主席閣下，亦可按照《議事規則》第 92 段，以主席剩餘權力，主持相關會議。至於是否需要修訂《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令將來之操作更順暢，則可容後再議。

（五）措辭之輕微修訂

今午（3 月 15 日）助理秘書長薛小姐建議「原議案」之措辭，應稍為修訂如下，我等願意接納。

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第 3 款，及／或香港附屬法例 2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的註 1 所提述的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中的(c)款，自 2017/18 ~~立法財政~~年度開始，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中，轉授財政司司長權力的「指明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加入修訂如下：

如不少於 20 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政府須將個別項目從有關撥款建議中抽出，提交財務委員會另行審批。

【乙：原議案的修訂版本】

考慮到政府信件意見，我等在不撤回原議案的前提下，亦願意提出以下數個原議案之修訂版本，即意涵與原議案接近，以供主席閣下考慮。我等理解，主席可連同原議案，全數接納，供本委員會參詳，並作合併辯論。

（一）修訂議案一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以上授權項目，不可包括不少於 20 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之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二）修訂議案二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

始，以上授權項目，不可包括不少於 35 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之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三) 修訂議案三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對以上授權項目，財務委員會委員可按《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第 21 段，於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的情況下提出議案表決，抽出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丙·小結】

我等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向財委會提交的信件，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加入「議程項目」。我等認為，無論財委會主席就議案內容有何判斷，都沒有合理理由禁止將「議程項目」加入 3 月 17 日及／或 3 月 18 日的財委會會議。

我等希望再次強調，即使預算案亦設有修訂機制，然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卻須綑綁審議及表決。此情況顯然是剝奪了《基本法》第 73 條賦予立法會之職能及權責，既不合理，更不合法，令相關審議的公信力長期面臨挑戰，亦造成更多政府與民間的衝突。

無論如何，盼請主席閣下正面回覆，為目前撥款危機，及往後機制之潛在爭議解困，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造福香港市民。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

謹啟

副本抄送：全體財委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2017 年 3 月 15 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主席：

在「緩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爭議之建議」議程下加入兩項動議

我等在2017年3月9日提出在財務委員會加入「緩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爭議之建議」議程，我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21段，在該議程下提出兩項和《公共財政條例》相關的議案。議案文本如下：

議案一



將總目 701-土地徵用 從現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授權中剔出；日後該總目內的撥款申請，須另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議案二

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設撥款授權上限，並將上限設為1億元。

我等要求將兩項議案分開並按次序先後審議，然而我等同意若議案一獲得通過，則不須處理議案二。敬請主席准予以上動議。

順祝
政安



朱凱迪 | 立法會議員 (新界西)
姚松炎 | 立法會議員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2017年3月15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6-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的建議

多謝你三月十六日的電郵，就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於三月十五日所提建議徵詢政府的意見。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支建宏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政府就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所建議議案的回應

議案

朱凱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共建議五項議案(詳見附錄一)。

議案的法律基礎

2. 政府認為修訂議案一、二、三和新議案一均是指修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在審批基本工程儲備金(基金)整體撥款時所依循的程序。至於第 2 章第 8(3)條,則關於財委會在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2 章第 8(1)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時可指明的條件。

3. 同樣,上述四項議案所提修訂,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根據第 2A 章(c)段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基金款項,兩者並不相關。

4. 因此,上述四項議案不屬第 2 章第 8(3)條和第 2A 章(c)段的准許範圍,由於不合規程,該些議案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

5. 至於新議案二,由於所提建議涵蓋一些不在基金整體撥款內的項目,因此部分不屬第 2A 章(c)段的範圍。由於議案須整體考慮,新議案二不合規程,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6. 多年來,為了有效率和妥善地管理基金,政府獲財委會批准向財政司司長及政府官員轉授若干權力,包括轉授權力予指定人員,讓他們可在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限制或例外情況下,批准將新的丁級工程項目(即小規模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以及按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和財委會通過的補償方案開展徵地項目,以減少須由財委會批准的項目數目。財委會和政府在基金整體撥款機制下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機制對政府運用獲轉授權力有恰當的制衡,確保有足夠的問責性。

7. 基金整體撥款機制行之有效，有關各方及公眾期望財委會按年審批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總體撥款，同時就個別項目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如小規模工程項目符合財委會所訂的範圍和撥款上限，而徵地項目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完全依循財委會批准的補償方案，政府應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立和推展該等項目。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8. 「總目 701—土地徵用」主要是用作支付因進行工務工程而徵收及清理土地所引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開支。徵用及清理土地範圍，取決於工程計劃及其進度。在徵用土地程序啟動後，當局必須向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發放補償及相關特惠津貼。

9. 在 2017-18 年度約有 70 多個徵地項目，其中多個項目的徵地工作經已完成，但因仍然與申索人進行商討中，因此尚未發放補償。在與申索人達成協議後，如當局未能按法例支付有關補償，將會延遲受徵收及清理土地影響的人士領取補償及特惠津貼，政府也可能會被民事索償。

10. 事實上，該總目下用於法定補償的開支，是按照法定程序和條文作出計算，申索人亦可向土地審裁處作出申請，裁定補償款額；用於特惠津貼的開支則根據財委會所批准的特惠津貼機制及公式進行計算。換言之，是按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和財委會通過的補償方案處理每宗補償個案。若按新議案一將每一項徵地項目或新議案二將一億元以上的徵地項目的補償及特惠津貼開支都提交財委會再作個別審批，仿如是把大量以致全部執行工作交予立法會，影響政府履行法定程序。

11. 當然，這亦有違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原意。整體撥款的安排有助當局更有效率地運用撥款，支付補償費用及特惠津貼，以便申索人能盡快獲發應得的補償款項，並有助新徵用土地項目的開展及有關工務工程的進度。

修訂議案一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總目701分目1100CA、總目705分目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706分目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7,500萬元；就開支總目710分目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1,000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21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3,000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2017/18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以上授權項目，不可包括不少於20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之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修訂議案二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總目701分目1100CA、總目705分目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706分目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7,500萬元；就開支總目710分目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1,000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21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3,000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2017/18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以上授權項目，不可包括不少於35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之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修訂議案三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總目701分目1100CA、總目705分目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706分目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7,500萬元；就開支總目710分目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1,000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21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3,000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對以上授權項目，財務委員會委員可按《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第21段，於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的情況下提出議案表決，抽出個別項目；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新議案一

將總目701-土地徵用從現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授權中剔出；日後該總目內的撥款申請，須另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新議案二

為基本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土地徵用設撥款授權上限，並將上限設為1億元。

敬啟者

關於：回應 2017 年 3 月 17 日政府致函立法會財委會秘書信件

如題。就此信件之附件，即政府對我等於 3 月 15 日提交之意見，謹此說明如下：

(一) 「新議案二」合乎規程

就反對「新議案二」，政府主要提出的法律理據為兩點，分別是

- (1) 「涵蓋一些在不在基本整體撥款內的項目」，及
- (2) 「因此部分不屬第 2A 章 (c) 段的範圍」。

我等認為

(i) 總目 701 下的分目共有 9 項，分兩類，一為「基礎建設」，二為「整體撥款」。前者有 7 項分目，即 1001CA、1002CA、1032CA、1033CA、1034CA、1035CA、1036CA。後者有兩項分目，即 1004CA 及 1100CA。

即使「新議案二」涵蓋了不在整體撥款內的 7 項分目（下稱「7 項分目」），但此 7 個分目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內。

(ii) 而整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論是否包括在整體撥款內的分目，按香港法例第 2 章《公共財政條例》及附屬法例第 2A 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其牽涉之轉授權力，及與此轉授權力相關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俱屬財委會審議之權責範圍，故合規程。

(iii) 立法會文件編號 FCR (2007-08) 33，第 11 點提到：

「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對根據第 2 章第 8 (3) 條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A）或資本投資基金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B）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

「新議案二」正是屬於討論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A）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

立法會文件編號 FCRI (2007-08) 4，第 4 點提到：

「立法會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1) 條通過一項決議，成立儲備基金，目的是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該項決議由 198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會不時修訂該項決議，以便把一些改動（例如由 1988 年 4 月 1 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開支改為由儲備基金而不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納入決議。該項決議亦載述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其目的、將會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以及可能會運用儲備基金支付的款項。該項決議載於附錄 I。根據該項決議，財政司司長可運用儲備基金支付款項作政府工務計劃等用途，並須遵守財委會可能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新議案二」正是屬於討論「財委會可能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iv) 第 2A 章 (c) 段：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 (ii) 以購置和安裝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而致必需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補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以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查此段所指之權力，無分「基礎建設」(7 項分目)與「整體撥款」(1004CA 及 1100CA)，此段末句所指的「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亦無分「基礎建設」(7 項分目)與「整體撥款」(1004CA 及 1100CA)。

即，整體撥款以外的 7 項分目，目前授權上限為 0 元。然而，這並非表示，此 7 項分目，財委會不可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並設置授權上限。

整體撥款以內，及整體撥款以外，兩者的分別，僅為現況上的分別，並非權限上的分別。

不論第 2 章第 29 條，或第 2A 章，亦從無述及兩類分目，在權限上的分別。

第 2A 章 (c) 段——包括末句「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同樣適用於 7 項分目。

(v) 「新議案二」即使通過，亦無追溯性，故此亦不會對 7 項分目中，現已批准撥款的項目，帶來任何不確定性，故此亦無不合規程之憂慮。

(二) 「修訂議案一」、「修訂議案二」、「修訂議案三」、「新議案一」亦合乎規程

就反對「修訂議案一」、「修訂議案二」、「修訂議案三」、「新議案一」，政府主要提出的法律理據只有一點，就是：

(1) 此四項議案，乃旨在修訂財委會在審批基本工程儲備金(基金)整體撥款時所依循之程序，與第 2 章第 8(3)條及第 2A 章並不相關。

我等認為：

(1) 此四項議案，一旦通過，可能觸發《財委會會議程序》未來的修訂，並不等如，此四項議案提及的內容，不屬於「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兩者並不互相排斥。

(2) 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屬授權內容的一部分，通常以「授權上限」作形式。然而，「授權上限」並非唯一合乎規程之形式。

(3) 「授權上限」，屬「限制」性質。

(4) 修訂議案一、修訂議案二、修訂議案三所建議之授權內容修訂，即「20人書面要求」、「35人書面要求」及「通過議案」（即簡單多數在席委員要求），則屬「例外情況」性質。與前述法例提及之財委會權責，實直接相關。

(5) 「從整體撥款中抽出」，若改為「授權水平」形式表達，其實質意思，即相等於「授權上限改為0元」。

(6) 有別於「授權上限」的例子，可參考1987年12月9日立法局財委會通過政府建議，修訂授權內容。當時將授權上限由150萬元增至200萬元（下表，《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1987-88》，Appendix A，Item Note 58）。

此建議中，「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形式，並不限於「授權上限」的形式，也有不與任何金額掛鉤的形式。

下表藍底白字部分，「項目必須為甲級工務計劃」，屬「條件」性質。

下表綠底白字部分，「財委會已批准之項目範圍不可因此改變」，則屬「限制」性質；但亦可理解為「條件」性質，因其實質意思，等如「須維持財委會已批准之項目範圍」。

可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有多種形式。

Proposed delegation by Finance Committee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make changes to the printed estimates for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made on 15 May 1985.		
(1) Type of changes	(2) Conditions,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3) Officers to who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delegate powers, subject to the further conditions,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specified
1. Creation of new subheads	Provided that the project is Category A of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2 (1) additional allocations of funds under subheads with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Provided that the actual unexpended balance of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is not thereby exceeded	Finance Officer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2) additional allocations of funds under subheads without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i.e. block votes)	Provided that – (a) The additional allocation is required for expenditure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subhead, and (b) The total additional allocation approved under delegated powers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does not exceed \$2,000,000.	Financial Officer up to \$300,000;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800,000;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1,200,000;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2,000,000; And in every case less any additional allocation already approved under delegated powers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3 (1) increases in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1)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project estimate was approved by Finance Committee, the total increase does not at any time exceed \$2,000,000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800,000;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1,200,000;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2,000,000; And in every case less any increase already approved under delegated powers
	(2)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project is in Category D of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the total project estimate does not thereby exceed \$2,000,000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provided that the total project estimate does not thereby exceed \$800,000;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provided that the total project estimate does not thereby exceed \$1,200,000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2) decreases in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Provided that the scope of the project as approved by Finance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Committee is not thereby altered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3) creation of new Category D items in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Provided that the project estimate does not exceed \$2,000,000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800,000 Principal Assistant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1,200,000;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up to \$2,000,000

(7)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沒有可應用的《財委會會議程序》條文，並不等如議案「不合規程」。無論是否牽涉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均須先討論議案。

若財委會通過議案，可進而討論是否應該，及是否需要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

正如我等於 3 月 15 日信件所言，即使沒有相關條文，權責仍屬財委會。

議案之建議，暫時沒有相關條文，與議案不合規程，並不同。前者不會導致後者。

(8) 一直以來，於立法會上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機制的討論，有兩類。一類是立法會大會議決，制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框架，會變成附屬法例。

另一類是財務委員會的表決，修訂授權中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這類表決的結果，不須寫在附屬法例中。

「修訂議案一」、「修訂議案二」、「修訂議案三」、「新議案一」，屬於後一類。如前所述，「從整體撥款抽出」的實質意思，為「授權上限由現時水平改為 0 元」。這與過去所表決及通過的，例如 2012 年財委會把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性質一致。故合乎規程。

亦因此，此四項議案，即使通過，亦不須改動附屬法例第 2A 章。故此，此四項議案是否有「程序修訂」性質，對於此四項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並非關鍵。

(三) 修訂議案

在不撤回此五項議案的前提下，我等現再提出與此五項議案，措辭不一樣，但意思接近的議案。

修訂議案四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若不少於 20 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現時上限改為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修訂議案五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若不少於 35 名立法會議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現時上限改為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修訂議案六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然而，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對以上授權項目，財務委員會委員可按《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第 21 段，於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的情況下提出議案表決，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現時上限改為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修訂議案七

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總目 701-土地徵用（即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之授權上限，由不設上限改為 100 元。該兩項分目內開支超過 100 元之土地徵用撥款申請，須另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修訂議案八

自 2017/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總目 701-土地徵用（即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設撥款授權上限，並將上限設為 1 億元。

（四）小結

請主席閣下接納「修訂議案一」、「修訂議案二」、「修訂議案三」、「新議案一」、「新議案二」，並於是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表決前，讓本委員會審議。若否，也請考慮修訂議案四至八。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及全體委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姚松炎謹啟

2017 年 3 月 17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核准項目 預算	截至 31.3.2016 止 的實際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基礎建設					
土木工程 - 土地徵用					
1001CA	交地及收地補償：擴闊街道： 市區.....	135,000	114,762	10	10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市區改善區： 油麻地、灣仔及西區.....	1,115,100	1,090,416	1,000	100
1032CA	支付深圳河治理計劃第 I 階段 工程的特殊特惠款項.....	20,310	17,682	100	100
1033CA	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 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 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 款項支付的利息.....	2,400,000	1,155,956	1,000	1,000
1034CA	前調景嶺居民特殊補償.....	574,080	488,377	1,000	1,000
1035CA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發放的特設特惠款項.....	86,000	72,383	15	15
1036CA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 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	211,000	33,723	1,110	15
	小計.....	4,541,490	2,973,299	4,235	2,240
整體撥款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	—	4,703	16,550¶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 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	—	1,927,220	1,861,800¶
	小計.....	—	—	1,931,923	1,878,350
	總目 701：總計.....	4,541,490	2,973,299	1,936,158	1,880,590

¶ 須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